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通过增资和股权收购的方式控股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燃控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超募资通过增资和股权收购的方式控股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燃控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9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59,514,321.2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115号的验资报告。

二、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控股蓝天环保情况

燃控科技计划出资7073万元对蓝天环保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2元/股。增资完成后，蓝天环保注册资本变更为787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蓝天环保3536.5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44.94%。

同时燃控科技计划出资1012万元收购倪萍所持蓝天环保506万股股票，交易价格为2元/股。

上述增资及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蓝天环保4042.5万股，占其总股本的51.37%。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倪萍

自然人倪萍先生，男，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33010219570825××××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万黛兰居××××

倪萍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为蓝天环保 51.37%的股权。

交易标的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蓝天环保的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股东：毛庚仁等 23 个股东，其中毛庚仁持有蓝天环保 1706.88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9.39%。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 号求是大厦 13 层 A、B 座

法定代表人：毛庚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33.5 万元

注册号码：330108000000692

设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能源、环保设备（《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具体按号 3300201000012 资格书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安装；能源、环保设备及工程；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或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 蓝天环保近期的经营及资产状况如下:

1、经营状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营业收入	2,335.48	25,169.82
利润总额	35.99	72.22
净利润	35.99	4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4.88	-122.74

2、资产状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541.03	50,844.77
负 债	47,004.25	41,739.07
应收款项总额	34,708.03	36,550.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4,536.78	9,105.70

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中, 2013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4 年 1-2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收购的原因

1、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从单一的锅炉燃控节能产品供应商向节能、环保、新能源业务发展, 从以产品经营为主逐步向产品经营、设备制造、设备成套、工程承包、投资运营等多商业运营模式的综合性公司迈进。公司在保持节能业务行业领先的同时, 一直致力于环保业务的拓展。但受到技术、资质、人才等因素的制约, 公司环保业务一直没有做大。通过投资控股蓝天环保可以快速做大做强环保业务,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2、增加公司业务宽度, 扩大业务规模, 进一步培育公司盈利增长点的需要

本次股权收购有助于拓展公司环保业务，增加业务宽度，扩大业务规模。环保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未来前景广阔，投资回报持续且稳定，本次收购可以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目标公司为一家主要从事火电机组、煤粉锅炉（自备电厂、城市供热、石化企业、冶金企业等）脱硫脱销工程的设计、EPC、运营维护的企业。通过投资控股蓝天环保 51.37%的股份，与公司现有的业务相结合，优势互补，共享资源，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大力发展环保业务。

2、关联交易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天环保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3、同业竞争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燃控科技增资、收购并控股蓝天环保，是燃控科技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也是燃控科技业务宽度，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培育其盈利增长点的需要。

2、交易标的以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房产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审计基准日至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日期）期间标的公司净资产的非经营性变化情况，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增资及收购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3、针对增资、收购并控股蓝天环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燃控科技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收购并控股蓝天环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通过增资和股权收购的方式控股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俊旭

2014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通过增资和股权收购的方式控股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卢旭东

2014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通过增资和股权收购的方式控股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6日